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曹立翰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理由欄二、第七行中關於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